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42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23803436)

105 年 8 月 1 日

星期一

104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概況

一、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^①解決生活困難，政府提供多項補助，給予緊急照顧或協助其改善生活環境。依衛生福利部統計，104 年申請扶助之特殊境遇家庭共 1 萬 9,297 戶，較 103 年增 264 戶 (+1.4%)，平均每戶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及孫子女數為 1.3 人，與 103 年相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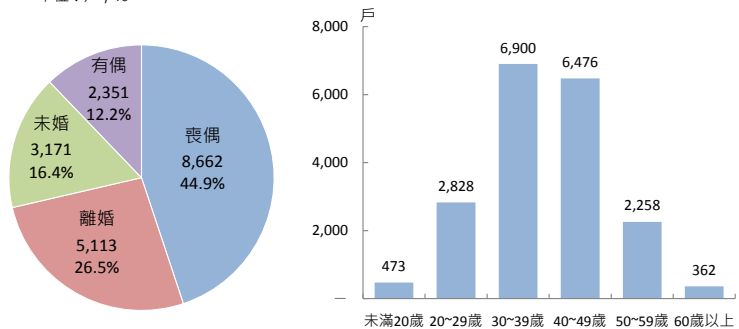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家長(申請人)性別觀察，以女性 1.7 萬戶為主，約占 9 成，較 103 年增 1.1%，申請人為男性者則增 3.7%；婚姻狀況以喪偶者占 44.9% 最多，離婚者占 26.5% 居次，兩者合計占逾 7 成；按年齡觀察，申請人以 30~49 歲青、中年者居多，合占近 7 成。

三、104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額共計 4.2 億元，較 103 年減 2.2%，其中子女生活津貼 2.2 億元(占 53.2%) 最多，較 103 年減 0.6%，其次為緊急生活扶助 1.9 億元(占 45%)，亦減 2.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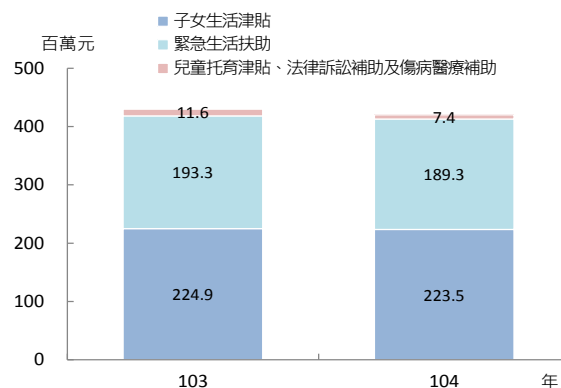
特殊境遇家庭概況			
項 目		104 年統計數	與 103 年比較
特殊境遇家庭戶數		1 萬 9,297 戶	+1.4%
家長 (申請人) 性別	女	1 萬 7,282 戶	+1.1%
	男	2,015 戶	+3.7%
平均每戶扶養子女及孫子女數		1.3 人	持平

104 年家長(申請人)婚姻狀況及年齡結構

單位：戶；%


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金額^②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係指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未超過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 4 條第 1 項所列標準，並具有該條文列出情形之一者(例如：65 歲以下且其配偶死亡或失蹤；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且無工作能力，或因家庭暴力受害、未婚懷孕等)。

②不含教育部門之子女教育補助及職訓部門之創業貸款補助。

③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，部分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和。

說明：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